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对《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李政辉、尹大强

2018年6月26日